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於2005年由陳先生及Robert Krakoff先生成立，設計始於玩家，賦予玩家的產品。我們的全球雙總部位於三藩市及新加坡。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為我們執行大部分一般、行政、法律及金融職能及進行供應鏈管理營運的樞紐。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闡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成立，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及新加坡設立全球雙總部推出旗艦遊戲鼠標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旗艦遊戲鍵盤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我們的全球聯合總部由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搬遷到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上海設立中國區分部完成A系列優先股投資推出旗艦遊戲耳機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台北開設研發中心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Razer Synapse雷雲物聯網平台推出軟件平台計劃推出旗艦遊戲手提電腦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Razer Cortex雷遊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B系列優先股投資於台北、馬尼拉及曼谷開設首三間雷蛇商店收購OUYA, Inc.若干資產推出雷蛇音樂計劃推出Razer Chroma幻彩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C系列優先股投資• 收購SST若干資產• 於三藩市及上海開設第四及第五間雷蛇商店• 推出<i>zVentures</i>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的若干資產• 以雷蛇<i>zGold</i>推出服務計劃• 完成MOL Global投資• 完成D系列優先股投資• 在香港開設第六間雷蛇商店• 宣佈與長和旗下的「3」集團進行夥伴合作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詳細資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2003年12月19日	設計、製造、分銷、研究及開發電腦周邊設備、電腦系統及配件
Razer USA Ltd.	美國	2004年11月30日	電腦周邊設備、電腦系統及配件貿易
Razer (Europe) GmbH	德國	2007年9月20日	電腦周邊設備及配件貿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本集團成立

Razer (Asia-Pacific)於2003年12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繼而於2004年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Razer USA Ltd.。隨後於2005年，Razer (Asia-Pacific)完成從原擁有人收購「雷蛇」品牌及相關知識產權並開始營運。「始於玩家，賦予玩家。™」自此一直為本集團標語及公司使命。

有關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我們的另一名共同創辦人Robert Krakoff先生為已退休的科技領域企業家。彼為榮休總裁，不擔任本公司任何執行職務，但仍然出任本公司顧問。

緊隨於2003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後，Razer (Asia-Pacific)以認購價每股1.00新加坡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615股普通股及向一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股普通股（其後於2005年2月4日以代價10.00新加坡元向陳先生轉讓其全部10股普通股）。

2. 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於2005年至2012年，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平均認購價約為13.34美元，因此緊接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進行重組前，已發行合共656,571股普通股並由多名股東持有，包括陳先生。

3. 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2007年5月16日，Razer (Asia-Pacific)與各A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A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按每股平均價76.15美元認購合共82,738股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有關股份於2007年6月21日發行予A系列優先股股東。

於2007年10月25日，Razer (Asia-Pacific)分別與Razer Employee Pte. Ltd.及Tan Chow Boon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Razer Employee Pte. Ltd.及Tan Chow Boon先生同意按每股股份76.15美元的平均價格分別認購11,160股及3,94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849,869.71美元及300,043.61美元，並於2008年7月11日分別發行予Razer Employee Pte. Ltd及Tan Chow Boon先生。

於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八名A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6日及2007年10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分別以每股行使價76.15美元行使其第一認購期權。

於2010年1月1日，Chong Chiet Ping女士與Razer (Asia-Pacific)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hong Chiet Ping女士同意以每股平均價76.15美元及總代價266,536.20美元認購Razer (Asia-Pacific)合共3,500股A系列優先股，並於2010年2月3日發行予Chong Chiet Ping女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7月15日，Razer Employee Pte. Ltd.根據日期為2007年10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行使價76.15美元及總代價424,934.86美元行使第二認購期權，而Razer (Asia-Pacific)向Razer Employee Pte. Ltd.配發及發行5,580股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一節。

4. 轉讓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及重新指定至B系列優先股

於2011年10月1日，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與Razer (Asia-Pacific)訂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2月16日的補充契據補充），據此，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擬（其中包括）向當時現有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收購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

於2011年11月5日，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擬通過收購要約以每股361.04美元的認購價向當時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收購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九名A系列優先股股東於2011年11月28日提呈其各自的A系列優先股，而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12月9日分別轉讓予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

緊隨有關轉讓完成後，以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名義登記的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12月9日重新指定為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1日的投資協議，Razer (Asia-Pacific)於2011年12月9日分別以認購價386.83美元及代價773.66美元及13,152.22美元向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配發及發行2股及34股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

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2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Razer (Asia-Pacific)於2012年3月19日以代價2,499,695.46美元向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462股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

有關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一節。

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後向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100%股權），並於同日轉讓予陳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於2012年重組、配發及發行股份、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於2012年11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緊接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進行重組前，已發行合共656,571股普通股、88,541股A系列優先股及36,926股B系列優先股。

根據Razer (Asia-Pacific)、本公司及Razer (Asia-Pacific)的相關股東於2012年11月8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各股東(本公司本身除外)、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Razer (Asia-Pacific)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作為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代價，從而令本公司緊隨重組於2012年11月8日完成後持有Razer (Asia-Pac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亦收到Razer (Asia-Pacific)於庫存中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Razer (Asia-Pacific)的唯一股東，並透過Razer (Asia-Pacific)進行所有業務營運。

就重組而言，本公司向上述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00,711股股份、88,541股A系列優先股及36,926股B系列優先股。

於2014年9月30日，36,926股B系列優先股獲重新指定為B-1系列優先股。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一節。

7.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

於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與下文所述B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按每股511.48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3,427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7.1百萬美元，並於2013年5月29日向彼等發行。

於2014年9月30日，有關B系列優先股獲重新指定為B-2系列優先股。

8.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3系列優先股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與Middlefield Ventures, Inc.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iddlefield Ventures, Inc.同意按總代價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737.43美元向Middlefield Ventures, Inc.配發及發行合共2,877股B-3系列優先股，作為轉換可轉換承兌票據的代價。

於2014年10月1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支付4,999,000美元，以按每股股份1,737.43美元購回彼持有的2,877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9. 與Minus Inc. 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於2015年11月30日，Razer (Asia-Pacific)與(其中包括)Minus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社交聊天手機應用程式MeowChat的開發商)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Minus Inc. 同意就其流動聊天及分享照片平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授予許可權。

作為獲Minus Inc.提供服務及授予許可權的代價，Razer (Asia-Pacific)同意向Minus Inc.支付合共約1,400,000美元，其中3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而約1,100,000美元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向Minus Inc.發行633股股份(按每股股份1,737.43美元的發行價)的方式結付。除發行633股股份外，Minus Inc.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C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2月21日，本公司與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認購43,16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C系列優先股1,737.44美元，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A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B系列優先股變更為55,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B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C系列優先股。於同日，本公司向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3,167股C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9月4日，本公司與北京漢富融通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eijing Hanfor RongTong Capital Management)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漢富融通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eijing Hanfor RongTong Capital Management)同意認購28,778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C系列優先股1,737.44美元，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C系列投資協議」)。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北京漢富融通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eijing Hanfor RongTong Capital Management)及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北京漢富融通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eijing Hanfor RongTong Capital Management)轉讓其於C系列投資協議下的權益予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向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778股C系列優先股。

該等C系列優先股投資所得款項金額為125,000,000美元，擬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研發及運營。

11. 向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 (前稱THX Ltd.) 收購資產

於2016年10月5日，為發展我們於影院音響系統、家庭影院影音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影音系統及汽車音響系統中的品質認證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Razer Tone, Inc.與SST就收購SST若干資產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該等資產其中包括合約、知識產權及設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i)現金4,539,656.14美元；(ii)本公司的6,298股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737.43美元）；及(iii) Razer Tone, Inc.的20股股份，須向SST及／或SST指定的任何人士支付。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於6,298股股份中，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向SST所指定的Archview Capital Ltd.配發及發行5,078股股份。餘下的[編纂]股（計及[編纂]為[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的資產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0月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予Archview Capital Ltd.。收購事項毋需取得任何監管批准，並已於2016年10月5日妥善及合法完成，惟須遵守上述延期支付安排。

於資產購買協議訂立時，SST的大股東Archview Capital Ltd.為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azer Tone, Inc.於2016年10月19日更名為THX Ltd.。

12. 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

於2016年12月30日，為促進我們的移動設備戰略，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Razer USA Ltd.與Nextbit Systems Inc.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購買其主要資產。該等資產其中包括多項知識產權、合約及客戶名單。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透過發行8,633股股份償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737.43美元），其中(i)1,295股（計及[編纂]為[編纂]股）股份為保留股份，將於截止日期（即2019年1月26日）的第二個週年後30日內方會發行予Nextbit Systems Inc.；(ii)1,727股（計及[編纂]為[編纂]股）股份於2019年1月26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後方會發行予Nextbit Systems Inc.；及(iii)5,611股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發行予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下文所述的延期結算安排，收購事項毋需取得任何監管批准，並已於2017年1月26日妥善及合法完成。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向Nextbit Systems Inc.配發及發行5,611股股份。於2017年3月3日，Nextbit Systems Inc.向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轉讓2,302股該等股份，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繼而於2017年5月16日向其全資附屬公司Strength Luck Limited轉讓2,302股股份。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6日及不遲於2019年1月26日向Nextbit Systems Inc.分別配發及發行1,295股（計及[編纂]為[編纂]股）及1,727股（計及[編纂]為[編纂]股）股份。

Nextbit Systems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經營的投資公司。Tom Moss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由於此收購事項均已成為本公司僱員）為Nextbit Systems Inc.的最大股東，分別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中的46.5%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 2016年股份購回

於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收購要約備忘錄，內容有關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563.69美元購回最多28,778股股份的建議收購要約。要約價乃根據C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股份1,737.44美元（其所得款項用於為購回提供資金）減每股股份173.74美元（預留以彌補本公司將就收購要約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計算得出。收購要約於2016年11月22日完成。

於2016年12月1日，於接獲收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後，本公司以總代價約45.0百萬美元向股東購回28,778股股份（包括9,202股股份、10,490股A系列優先股及9,086股B系列優先股）。

14. 於MOL Global的投資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作出戰略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ZVMidas Pte. Ltd.與MOL Investments Pte. Ltd.及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MOL Global, Inc.的19.9%已發行股本。MOL Glob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從事互聯網媒體、電腦遊戲、電子分銷及電子支付業務的附屬公司。投資毋需任何監管批准，並已於2017年5月12日妥善及合法完成。

投資的代價為19,900,000美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304.80美元向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作為MOL Investment Pte. Ltd.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844股股份及向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發行及配發6,790股股份償付。

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為一家馬來西亞公司，由丹斯里陳志遠先生及拿督斯里陳永欽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除上文所述作為該投資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外，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為獨立第三方。

15.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D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與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據此，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同意按每股股份2,304.80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0,846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5百萬美元。

於2017年5月1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5,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變更為60,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5月11日，Binary Capital Fund I, L.P.及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訂立上述投資協議的聯合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每股股份2,304.80美元的價格分別認購3,037股及1,301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6,999,677.60美元及2,998,544.80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5月12日，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Lager-Moss LLC、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Strength Luck Limited及Procurator Holdings, LLC亦訂立上述D系列投資協議的聯合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每股股份2,304.80美元的價格分別認購1,301股、954股、867股、433股及65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2,998,544.80美元、2,198,779.20美元、1,998,261.60美元、997,978.40美元及149,812.00美元。

D系列投資協議項下D系列優先股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17年5月15日完成。

D系列投資所得款項為43.3百萬美元，擬用於研發及運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一節。

擬進行美國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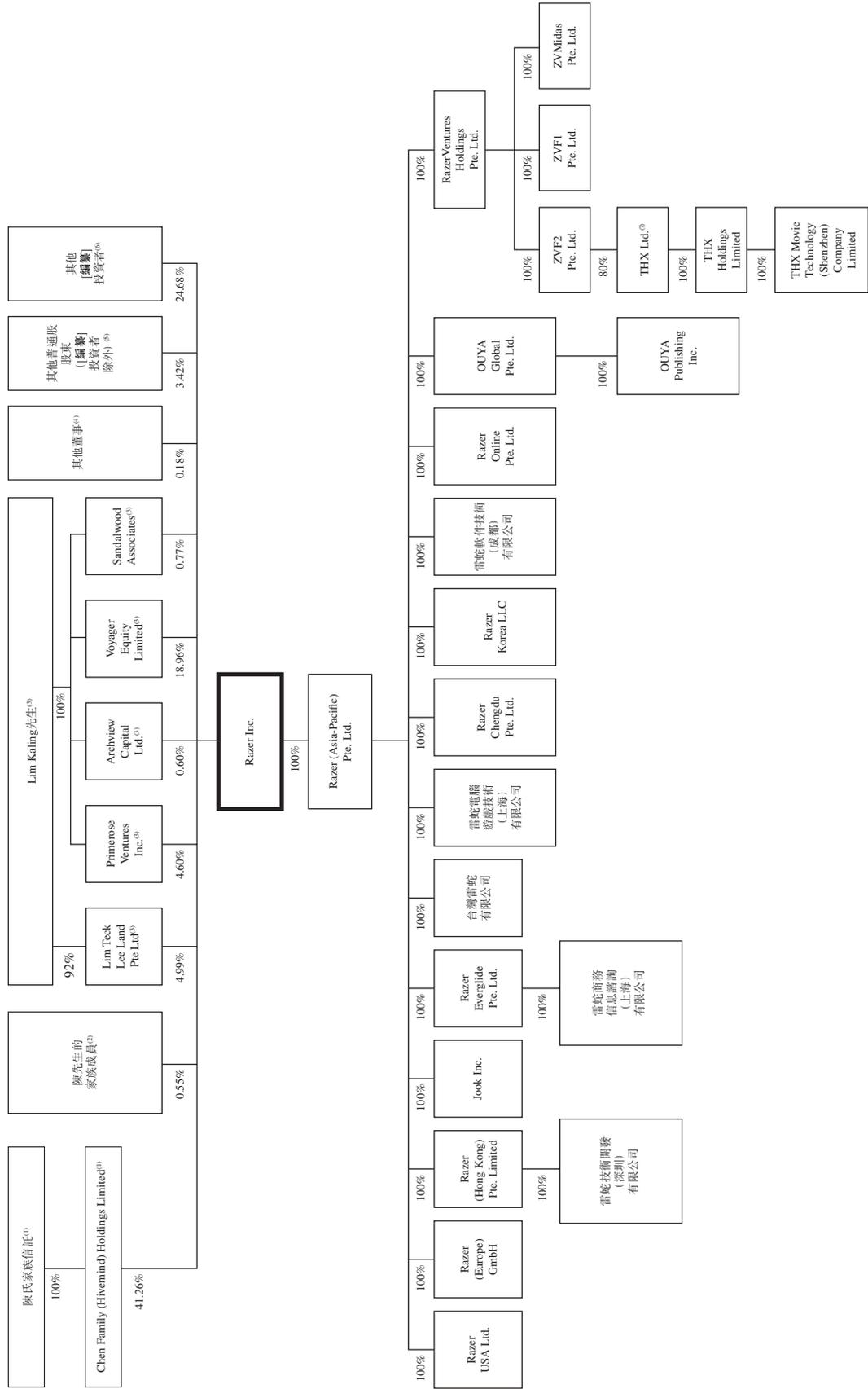
於2014年，本公司尋求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擬進行美國上市**」）。然而，於2015年第二季度，由於當時美國資本市場環境欠佳，本公司決定在完成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監管審查程序前暫停擬進行美國上市以及我們進行進一步私募融資的決定。在擬進行美國上市過程中，我們向證交會遞交機密申請文件，包括登記聲明（「**登記聲明**」）草稿，供其審閱。在證交會審閱過程中，我們收到大致上關於就我們業務的某些部分作出澄清的查詢。證交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事項的澄清及／或披露：(i)我們為評估業務、計量表現、制訂財務預測及作出策略性決定而採用的軟件平台主要指標；(ii)倘我們須更換供應商，我們能夠避免業務重大中斷；及(iii)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應交付軟件的收益確認。我們以下列方式就證交會的意見提供滿意的答覆：(i)在我們的書面回應中向證交會解釋或澄清；(ii)應證交會要求在登記聲明中作出更多披露；及(iii)修訂若干披露內容，以作澄清。我們在回應這些意見方面並無困難。我們與證交會或擬進行美國上市中的其他專業人士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認為，概無關於**[編纂]**且與擬進行美國上市有關的事項會導致本公司不適宜**[編纂]**。我們就擬進行美國上市產生約3.35百萬美元的開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編纂]及發行Archview保留股份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作為設立人及投資顧問）設立的陳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Channel Islands) Limited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 (2) 陳先生的家族成員指Tan Kim Lee先生（其父親）、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其兄弟姊妹），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4%。
- (3)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擁有92%。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Lim先生透過Immobi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 (4) Voyager Equit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全資擁有。Excelsior Equity Limited由Lim先生（作為設立人及投資顧問）設立的KL家族信託實益擁有。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Channel Islands) Limited為KL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Lim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KL家族信託的受益人。Lim先生亦為Voyager Equity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5) 其他董事指我們的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及許慶裕先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8%及0.10%。
- (6) 其他普通股股東（「編纂」投資者除外）指Koh Boon Hwee先生、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Nextbit Systems Inc.、Minus Inc.及Chan Cheng Mun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0%、1.02%、0.39%、0.08%及0.02%。
Koh Boon Hwee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
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為一家馬來西亞公司，由丹斯里陳志遠先生及拿督斯里陳永欽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Nextbit Systems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以其價權人為受益人經營的投資公司。Tom Moss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由於在2016年12月30日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均已成為本公司僱員）為Nextbit Systems Inc.的最大股東，分別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中的46.5%股權。除為支付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外，Nextbit Systems Inc.為獨立第三方。
Minus Inc.為開發社交聊天手機應用程式MeowChat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Carl Hu先生、Qing Yun Xie先生、IDG及SIG。其為獨立第三方。
Chan Cheng Mun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 (7) 其他「編纂」投資者指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Archview Capital Ltd.、Strength Luck Limited、Pi Holdings Limited、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Razer Employee Pte.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Davinia Investment Ltd.、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Middlefield Ventures, Inc.、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Binary Capital Fund I, L.P.、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Lager-Moss LLC、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Procurator Holdings, LLC、Loh Kim Guan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Chong Chiet Ping女士、Wong Kok Hoe先生、Low Check Kian先生、Loh Kim Kang David先生、Lee Hsien Yang先生、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Robert Tan Kah Boh先生、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Han Seng Juan先生、Chan Whye Mun先生、Tang Wee Loke先生、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Gay Chee Cheong先生、George Yin Soon先生及Loo Tze Lui女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擁有THX Ltd.餘下20%少數股東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作為設立人及投資顧問）設立的陳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Channel Islands) Limited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 (2) 陳先生的家族成員指Tan Kim Lee先生（其父親）、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其兄弟姊妹），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3)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擁有92％。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Lim先生透過Immobi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 (4) Voyager Equit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全資擁有。Excelsior Equity Limited由Lim先生（作為設立人及投資顧問）設立的KL家族信託實益擁有。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Channel Islands) Limited為KL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Lim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KL家族信託的受益人。Lim先生亦為Voyager Equity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5) 其他董事指我們的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及許慶裕先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其他普通股股東（[編纂]投資者除外）指Koh Boon Hwee先生、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Nextbit Systems Inc.、Minus Inc.及Chan Cheng Mun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Koh Boon Hwee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為一家馬來西亞公司，由丹斯里陳志遠先生及拿督斯里陳永欽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Nextbit Systems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經營的投資公司。Tom Moss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由於在2016年12月30日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均已成為本公司僱員）為Nextbit Systems Inc.的最大股東，分別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中的46.5％股權。除為支付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外，Nextbit Systems Inc.為獨立第三方。Minus Inc.為開發社交聊天手機應用程式MeowChat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Carl Hu先生、Qing Yun Xie先生、IDG及SIG。其為獨立第三方。Chan Cheng Mun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 (6) 其他[編纂]投資者指Strength Luck Limited、Pi Holdings Limited、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Razer Employee Pte.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Davina Investment Ltd.、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Middlefield Ventures, Inc.、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Binary Capital Fund I, L.P.、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Lager-Moss LLC、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Procurator Holdings, LLC、Loh Kim Guan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Chong Chiet Ping女士、Wong Kok Hoe先生、Low Cheek Kian先生、Loh Kim Kang David先生、Lee Hsien Yang先生、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Robert Tan Kah Boh先生、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Han Seng Juan先生、Chan Whye Mun先生、Tang Wee Loke先生、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Gay Chee Cheong先生、George Yin Soon先生及Loo Tze Lui女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擁有涉及70,011股股份的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按照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由70,011股調整為[編纂]股。我們將於[編纂]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以透過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等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歸屬。
- (8)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擁有THX Ltd.餘下20％少數股東權益。